

附件十八 應訂定航空器結構修理評估計畫之起降次數規定

本附件依本規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。

使用 BAC 1-11、 B707、B720、B727、B737、B747、 DC-8、DC-9、MD-80、DC-10、 F28、L-1011、 A300（不包括 600 系列）、型別之航空器，其起降次數逾下列規定者，航空器使用人應訂定結構修理評估計畫，報請民航局核准後據以執行：

1. BAC 1-11所有機型六萬起降次數。
2. B707所有機型一萬五千起降次數。
3. B720所有機型二萬三千起降次數。
4. B727所有機型四萬五千起降次數。
5. B737所有機型六萬起降次數。
6. B747所有機型一萬五千起降次數。
7. DC-8所有機型三萬起降次數。
8. DC-9、MD-80所有機型六萬起降次數。
9. DC-10所有機型三萬起降次數。
10. L-1011所有機型二萬七千起降次數。
11. F28MK1000、2000、3000、4000型六萬起降次數。
12. A300：
 - 12.1. B2 型三萬起降次數。
 - 12.2. B4-100 型(包括 B4-2C 型)：窗戶下緣線以上機身三萬起降次數，窗戶下緣線以下機身三萬六千起降次數。
 - 12.3. B4-200 型：窗戶下緣線以上機身二萬五千五百起降次數，窗戶下緣線以下機身三萬四千起降次數。